

收容人親友寄入飲食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依新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2條辦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(週五)開始施行。

二、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主食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為限，刪除原條文中之「糕點」。

三、主食類：可以寄入：

- (一) 米食：白米飯、糙米飯等。
- (二) 麵食：麵條、粿條、米(冬)粉等加工製品。
- (三) 麵點：菜包、肉包、饅頭、水餃、煎餃、鍋貼、燒賣、燒餅、餡餅、蔥油餅、烙餅、煎餅等。

四、糕點類：不可以寄入

- (一) 烤製品：月餅、喜餅、鳳梨酥、綠豆椪、太陽餅、老婆餅、奶油酥餅、牛舌餅、蛋黃酥、棗泥餅、桃酥等是類食品。
- (二) 炸製品：麻花捲、油條等是類食品。
- (三) 蒸製品：蒸糕、年糕、粉糕等是類食品。
- (四) 熟粉製品：蘿蔔糕等是類食品。
- (五) 其他製品：涼糕、麻糬、雙糕潤等是類食品。
- (六) 糕點：麵包、蛋糕、漢堡、披薩、三明治、大亨堡及鬆餅等是類食品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仍應依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收容人親友寄入飲食配合注意事項

1. 送入之飲食不得夾藏違禁品。 114.12.19 日實施
2. 含有酒精成分者不許送入，菜餚應煮熟(全熟)，生食不許送入。
3. 橡皮圈、塑膠繩、細鐵絲線、過大夾鏈袋等不得隨食物寄入。
4. 任何食物需適當剁塊、切小段、切片，例如禽類之翅、腿、腳等。
5. 流質食物(如濃湯、勾芡等)、冰(結)凍等食物不許送入。
6. 食物中過多湯汁應瀝除，沙拉、調味醬汁等沾醬不得另行添加，僅得保留固態食物部分。
7. 若寄入物本體或內餡屬於膏、泥狀等不得寄入。
8. 海鮮、堅果類食品須去殼，小卷切開去除內臟，軟骨海鮮應剖半。
9. 排骨、豬腳、腿類等須去骨後始得寄入，如雖經切剁後仍有較大骨頭、魚刺等非食用部分亦應取出。
10. 大小新鮮水果均須切半，稍大種子應先取出，乾燥蔬菜、水果乾、醃製品等不收。
11. 於食物底部或裹住食物之物品，例如粽葉、包子底部油紙等須先取出方能寄入；食物塗有厚層奶油應先刮除。
12. 市售現成袋裝食品必須自行分裝於透明塑膠袋內，且內附乾燥劑應先行取出。紙袋及盒裝物等一律不收，須換成透明塑膠袋方能寄入。
13. 任何食品均不得摻雜、撒放粉狀物(例如：梅子粉、椰子粉、糖粉、芝麻粉、細微顆粒、結晶物等)如彩色糖粒、糖粉及花生粉等。
14. 部分袋裝食物若因物性使然，底部粉狀物多者，請先予以分離後取用上部適宜者送入。
15. 食物經檢查易脆裂嚴重者不得寄入。
16. 食物袋口不得綑綁或打結，外表不可黏貼紙、膠帶等物。
17.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